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为厦门市第五医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造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零星工程修缮、房建、信息化等；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福建省、厦门市和翔安区的相关规定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并对出具的服务成果负责。

1.2 中标人的主要职责范围：在其资质允许的范围内，按采购人要求，参与预算编制、预算（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等相关工作，并取得相应报酬等。

1.3 造价咨询业务分配

1.3.1 本项目入围中标人 3 家，服务期 1 年；采购人对造价咨询项目按收件时间排序并根据送审项目金额大小分为以下区间：

区间	项目	工作内容	每个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 （含3万元）	预算编制	324
		预算（控制价）审核	324
		结算审核	324
2	3万元以上-6万元以内 （含6万元）	预算编制	432
		预算（控制价）审核	432
		结算审核	432
3	6万元以上-20万元以内 （含20万元）	预算编制	540
		预算（控制价）审核	540
		结算审核	540
4	20万元及以上的	预算编制	根据《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厦建价协
		预算（控制价）审核	

		结算审核	[2020]05号)及关于对《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厦建价协[2022]12号)进行增补和调整事项的通知规定的标准下浮10%。
--	--	------	--

1.3.2 业务分配原则：每个项目采购人通过入围 3 家中标人进行随机抽取。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2 服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1 中标人在提供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需保证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内容、范围、格式、深度要求和成果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翔安区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及规定。

2.1.2 中标人应根据国家和省、市、翔安区有关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本着为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工作，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成果文件。

2.1.3 中标人承接的项目若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项目负责人员应尽量到场。

2.1.4 若因采购人原因，需由中标人加班加点并提前出具成果报告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2.1.5 中标人需将承接的每个项目的资料及时完整归档。

2.2 服务质量要求

2.2.1 中标人需保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咨询相关制度，在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的基础上，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并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独立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2.2.2 中标人需指派专业人员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完成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在造价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相关项目信息，

不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利害关系的投标单位或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采购人利益，不提供虚假文件，不实施欺诈行为，不得以项目金额大小等理由拒绝承接相关业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2.3 中标人提供的造价咨询工作成果的误差不得出现严重偏差。咨询单位送审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定额子目工程量或清单子目造价与经核对确认后相应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定额子目工程量或清单子目造价误差超过（含） $\pm 3\%$ 的子目条数累计误差大于 10%的，扣减其造价咨询费 20%；预算总造价误差大于 $\pm 3\%$ 、 $\pm 4\%$ 、 $\pm 5\%$ 的，将依次扣减其造价咨询费的 20%、50%、100%，直至其造价咨询费扣完为止。咨询单位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赔偿责任，且委托人可以不予支付项目造价咨询费。属非咨询单位原因导致的编制误差，由咨询单位书面报告中逐条分析原因，经委托人（代建）确认后可不计入误差率。

2.2.4 若中标人因其造价咨询过程或结果发生过错或失误，导致采购人及其人员被行政问责或刑事诉讼，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赔偿责任，且该项目的服务费用将不予以支付，已支付的从其他项目的服务费中扣除。

2.2.5 造价咨询单位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索要额外费用。

3 人员配置要求

3.1 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应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方案征集时，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造价范围提供人员配备建议。

3.2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时需选用投标承诺的人员，人员若需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职业资格、职称等不低于原有人员。

3.3 咨询单位需指派专业人员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完成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

4 成果提交时间要求

4.1 中标人接到电话取件通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需及时前往取件，未及时取件的视同已接收到文件材料，即开始计算提交成果的时间。

4.2 中标人取得具体项目文件资料后，若资料齐全的，从次日起计算工作时限，若需补件，应在 3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发出补件通知书，相关单位补件完成

后开始计算提交成果时间，在手续齐全、资料完整的前提下，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4.2.1 预算编制

（1）项目投资在200万元（含200万元）以内的，编制时间为10个工作日；

（2）项目投资在2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内的，编制时间为15个工作日；

（3）项目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编制时间为20个工作日。

4.2.2 预算（控制价）审核

（1）项目投资在200万元（含200万元）以内的，审核时间为4个工作日；

（2）项目投资在2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内的，审核时间为9个工作日；

（3）项目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审核时间为14个工作日。

4.2.3 结算审核：

（1）项目投资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内的，审核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2）项目投资在 2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内的，审核时间为 12 个工作日；

（3）项目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审核时间为 17 个工作日。

4.3 投标人在工作时限内应提供成果文件相关电子文档，提供电子文档后的 7 个日历日内提供纸质的书面成果报告（按照采购人要求数量）并移交相关资料。

5 成果要求

5.1 符合合同协议书的规定；

5.2 符合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计价规定；

5.3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

5.4 其他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规定。

5.5 采购人将对委托的项目的成果进一步加强复核，细化明确约定误差率的计算方式；采购人将定期组织单位人员进行交叉抽查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查，误差率不得超过±3%。

6 退出机制

6.1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

- （1）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对投标造成实质影响的；
- （2）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或放弃承接具体项目或承接具体项目后怠于按照承诺提供服务连续达 3 次及以上的；
- （3）提交成果时间达不到投标时所做的承诺达 3 次及以上的；
- （4）造价咨询成果误差率超过 $\pm 3\%$ 达 3 次及以上的；
- （5）不严格遵守职业操守规范，如应踏勘而不踏勘现场、图纸和计价清单明显不符未发现、不及时发出补件通知单达 3 次及以上的；
- （6）不遵守廉洁自律规范，其工作人员发生接收服务相对人的现金、有价证券、代金券等不廉洁行为的；
- （7）档案移交不及时或者缺失达 3 次及以上的；
- （8）在承接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书面投诉且投诉成立的；
- （9）在承接具体项目验收过程中因验收不合格的；
- （10）按《关于建立福建省建设市场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制度试行办法》（闽建法[2007]15 号）规定，单位和法定代表人被列入违法违规档案的；
- （11）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包具体项目的；
- （12）因资质过期、被取消或其他情况无能力承接具体项目的；
- （13）中标人因其他原因被禁止承包项目的；
- （14）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情形。